

##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少人字第 095000140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修訂

102 年 11 月 21 日奉准修正機構名稱

107 年 5 月 16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少人字第 1070000651 號函修正

108 年 7 月 11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少人字第 108000088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提供受僱者、承攬勞工、服務對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家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或服務對象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家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承攬勞工，本家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第三條 本家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以保

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申調小組應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首長或首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家主任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承攬勞工如遭受本家員工性騷擾時，本家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五條 本家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5222238 分機 121

申訴專用傳真:03-5230542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ah121@adh.mohw.gov.tw

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家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調小組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家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調小組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家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九條 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四)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

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調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四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新竹市政府。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

- 第十三條 申調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家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第十五條 本家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家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六條 本家首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時，準用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家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預算下支應。
- 第十八條 本家員工遭遇職場霸凌時，其申訴管道、作業流程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組成參照本要點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由本家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